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以提供资金拆借方式来满足全资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拆借资金余额控制在人民币40,000万元额度以内，拆借资金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优惠10%计算。在额度范围内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资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资金需求的时点发放，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资金利息，该资金专项用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

1、资金拆借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黄避岙乡大林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实收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铁铸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在开展具体资金拆借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资金拆借的额度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提供的资金拆借额度为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资金拆借的利率及计息方式

拆借资金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优惠 10%计算。在额度范围内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资金需求的时点发放，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资金利息。

5、实施方式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资金拆借的具体事宜，具体资金拆借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一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向全资子公司适时提供资金拆借，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支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资金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资金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拆借后的使用及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资金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资金拆借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资金拆借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拆借的使用和进展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适时提供资金拆借，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支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万元的资金拆借业务。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适时提供资金拆借，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支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结合全资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适时提供资金拆借，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支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国信证券对本次公司向全资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